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續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中午12時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中午12時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上午9時50分入席)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10時25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陳興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呂健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項目 2C
陳子正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牛隻管理隊)
葉卓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新發展區)
陳 瀾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袁皓茵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2

###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任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次區議會會議的續會。

- XII. 有關榕樹灣碼頭改善計劃的設施設計及要求進行公眾諮詢的提問  
(文件 IDC 127/2020 號)
- XIX. 有關要求就榕樹灣碼頭改善計劃(二)的詳細設計進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主導的公眾諮詢的動議  
(文件 IDC 134/2020 號)

2. 主席表示議程 XII 與議程 XIX 均與榕樹灣碼頭改善計劃相關，建議合併討論。議程 XIX 的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獲李嘉豪議員和議。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2 陳興賢先生及工程師/項目 2C 呂健超先生。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議程 XII 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 郭平議員簡介議程 XII 的提問內容。

4. 陳興賢先生補充指，社區諮詢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除考慮向南丫島居民郵寄有關資料外，亦會在榕樹灣公眾碼頭設置指示板，介紹碼頭改善計劃的內容。

5. 陳連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在步橋加建上蓋，他指榕樹灣公眾碼頭在 60 年代興建，其步橋是前往榕樹灣渡輪碼頭的唯一通道，但步橋現時沒有上蓋，而且日久失修。以前曾要求加建上蓋，但部門當時指現有結構的負載能力不足以承托上蓋，因此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落實相關計劃時重建步橋時一併進行上蓋加建工程。擬建上蓋約 3.5 米闊，與東涌巴士總站行人長廊上蓋的功能相若，居民普遍支持有關工程，但關注所使用的建材，希望相關部門按專業知識選擇合適建材，並在施工時盡量避免破壞環境及景觀。

- (b) 就安裝「共享雨架」的建議，他指碼頭的露天位置十分當風，市民難以使用雨傘，而且每日有過萬人次來回南丫島，擔心雨傘供不應求，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
- (c) 單車泊位方面，他認同郭平議員的建議，希望政府在南丫島物色位置加設單車停泊處，並認為在新步橋落成後，應積極打擊單車違泊行為。由於單車使用者並不自律，議員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新步橋欄杆的設計盡可能防止單車違泊。
- (d) 他反對進行公眾諮詢，並指出擔任區議員的 12 年間，部門曾就污水處理廠、直升機升降坪及單車停泊處等事宜在南丫島進行公眾諮詢，但成效不大，甚至因與居民意見不合而發生爭執。

6. 劉舜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陳連偉議員及時任南丫島區議員余麗芬女士曾在 2008 年要求相關部門在榕樹灣碼頭行人長廊加建上蓋，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實地視察，而署方在 2016 年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指，由於相關步橋建於 60 年代，其負載能力不足以承托上蓋，因此該建議並不可行。政府其後在 2017 年推行「改善碼頭計劃」，而榕樹灣碼頭有幸獲納入該計劃。數十年來，近八成南丫島居民要求加建相關上蓋，而時任南丫島區議員亦在 2016 年收到約 1 000 位居民的聯署信，要求區議會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有關訴求。她請部門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使居民前往乘搭渡輪時不用再日曬雨淋。
- (b) 現有單車停泊處於 2015 年 7 月投入服務，時任議員曾在 2017 年去信相關部門要求在南丫島增設單車停泊處。她在本年 9 月 1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詢問該建議的落實進度，有關部門代表回應指會在「改善碼頭計劃」下研究其可行性。她希望有關部門以專業知識考慮擬建設施的管理及執法安排，以免得物無所用。
- (c) 認為浮動平台易生危險及不合時宜，加上榕樹灣碼頭一帶偶有風浪，因此她反對在改善計劃下增設浮動平台。

- (d) 「改善碼頭計劃」已在 2019 年獲離島區議會通過，而八成南丫島居民向她反映希望加快落實碼頭的設計，以便了解計劃成效，她促請有關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而非進行諮詢。

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並非反對加建上蓋，但代表居民詢問有否更好的設計或方案解決有關問題，並認為在民主社會中，應按程序進行公眾諮詢。
- (b) 他要求運輸署提供繁忙時段碼頭的停泊單車和行人數目。至於附件 2 提及改善圖書館前面的泊車場設計，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該泊車場改為多層式設計。他重申並非反對開展有關計劃，但認為區議會可根據居民的需求提出改善建議。
- (c) 「共享雨傘」的概念是鼓勵居民與他人分享資源，相信有助提升公民質素。
- (d) 諮詢方面，為避免居民就上蓋設計等與相關部門爭執，他認為需待疫情穩定後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並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為新碼頭進行保養。

8.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南丫島的情況與坪洲相近，惟坪洲碼頭附近種有大樹，有助遮擋微雨。至於南丫島居民以景觀被遮擋為由反對在步橋加建上蓋，她認為說服力不足。
- (b) 居民在強風暴雨下使用雨傘非常狼狽，相關部門就上蓋興建工程進行研究時應考慮長者、傷殘人士及嬰兒車使用者等的需要。
- (c) 坪洲已推行「共享雨傘」計劃，但據悉計劃下的雨傘均已破損，難以使用，故她認為居民的質素尚未足以推行相關計劃。

- (d) 單車停泊處方面，據悉坪洲居民習慣在碼頭停泊單車，即使興建單車停泊處亦難以改善有關問題。南丫島碼頭現時仍有位置興建單車泊架，惟參考坪洲的情況，只有不用上班的居民會使用泊架，因此她認為提升居民的質素才有望改善單車違泊問題。
- (e) 相關民意調查只有 400 至 600 位居民參與，未能代表所有南丫島居民。在步橋興建上蓋的建議已討論多時，受地理環境所限而難以落實，但議員作為離島區居民，均認同有需要興建有關上蓋。

9.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南丫島居民爭取在步橋興建上蓋已長達半世紀，有關工程利多於弊，上蓋落成後，居民由公共洗手間及食肆等位置步行至碼頭便無須淋雨。
- (b) 「共享雨傘」方面，她指東涌下嶺皮村對出空地過往堆積大量遺棄「共享單車」，後來才撥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興建休憩設施。她欣賞「共享雨傘」的理念，但擔心效果未如理想，並認為不可單憑有關計劃判斷居民的質素如何。

10.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計劃已討論多時並獲區議會通過，如一旦有議員或居民提出新意見便再度討論，只會沒完沒了，他認為需定下清晰界線。
- (b) 在南丫島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建議曾備受反對，但落成後經常泊滿單車，可見居民對停泊處有一定需求。他認為擴闊步橋以放置單車未必不可行，但若涉及在海床增設柱樁，便需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估計約 10 年後才可開展工程。
- (c) 他認為處事需有效率，不可因部分人反對便推翻已通過的計劃。他以中環碼頭的上蓋為例，指其設計並不美觀但成效顯著。他建議相關部門提交擬建上蓋的設計圖，以便議

員提出意見，免得計劃一再拖延。

11.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剛才有議員比較「共享單車」及「共享雨傘」，以及把中環碼頭上蓋與擬建南丫島碼頭步橋上蓋混為一談，他認為不能相提並論，希望議員以相關的事例支持其觀點。
- (b) 他指議員提出有關提問和動議，是希望了解榕樹灣碼頭改善計劃的詳情，並促請運輸署進行正式公眾諮詢，無奈被部分議員誤以為反對興建相關上蓋。他指出只有 600 多名居民參與的民意調查沒有代表性，明白當區議員希望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但認為由相關部門進行公眾諮詢才能確實了解民意。
- (c) 他曾就此計劃進行實地視察，但對南丫島的熟悉程度不及三位當區議員，而政府部門職員亦非當區居民，未必清楚情況，因此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
- (d) 剛才陳連偉議員指公眾諮詢經常引起爭執，黃漢權議員亦表示每次都會有人反對計劃，但他認為在民主自由社會中，正反兩方發生衝突實屬正常，重點是最後如何取得共識。

12. 陳興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議員擔心浮動平台易生危險，顧問公司及署方曾派員到外國設有浮動平台的碼頭考察，亦已參考相關設計指引，認為技術上可行，浮動平台及斜道設計亦可以方便輪椅及嬰兒車使用者上落船。署方會從兩個碼頭泊位中選擇一個增設浮動平台，平台的斜度會配合碼頭高度，並因應潮漲潮退與船身保持固定距離，以便輪椅使用者進出。署方亦會設置相關設施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b) 時間表方面，署方曾在 2019 年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工程預計在 2022 年開展。
- (c) 署方備悉議員對「共享雨傘」的意見，會與顧問公司研究

其可行性。他指「共享雨傘」的作用與在步橋增設上蓋有所不同，由於輪椅及嬰兒車使用者需雙手操作輪椅及嬰兒車，未能同時使用雨傘，如在步橋增設上蓋，有關人士從步橋前往南丫島大街時可以避免日曬雨淋。

- (d) 民意諮詢方面，署方會向居民郵寄資料以解釋設計概念，亦會視乎疫情發展，在情況許可下舉行實體交流會，以聆聽居民的意見及回應提問。他表示相關擬建步橋的闊度約為八米，而擬建上蓋的闊度約為 3.5 米。

13. 梁國豪議員明白受疫情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進行實體公眾諮詢會，即使能夠舉行，出席人數亦有所限制，惟不少議員希望盡快開展相關改善碼頭計劃，疫情亦已持續約一年，他認為政府部門可以調整公眾諮詢活動的方式，例如在南丫島各村舉行多場小型公眾諮詢會，盡量收集碼頭使用者的意見。

14. 何進輝議員表示區議員是具認受性的民意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動議或提問皆有民意基礎，認為只需就會造成廣泛影響的議題(例如在南丫島興建多座發電廠)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在步橋興建上蓋可為居民遮風擋雨，相信會獲居民支持，無須繼續在會上糾纏。

15. 陳興賢先生表示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但初步希望可舉行較大型的實體諮詢會，讓更多南丫島居民參與，並請議員理解，受疫情影響，署方在預訂場地方面有一定困難。

16. 梁國豪議員簡介議程 XIX 的動議內容。

17. 陳連偉議員表示，動議第 1 點及第 5 點提及，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就興建南丫島榕樹灣碼頭上蓋發起簽名活動，以及在本年 8 月中就有關建議書向民間團體/組織進行民意調查，結果均未有公開。他請梁國豪議員詳細說明。

18. 主席請梁國豪議員再次簡介動議內容。

19. 梁國豪議員詢問主席是否要求他讀出動議。

20. 主席表示，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決定簡介動議哪一部分，而剛才陳連偉議員就動議第 1 點及第 5 點提出質詢，梁議員可選擇是否就

動議背景作出回應。

21. 梁國豪議員指議員會前已參閱相關文件，認為無須回應。他指議員及市民均希望加快處理有關問題，而相關部門已承諾積極考慮進行公眾諮詢，他希望離島區議會就此動議進行表決。

22. 黃漢權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在 2022 年開展相關工程，不應因進行公眾諮詢而影響工程進度，故他建議在動議最後加上「需按原定計劃在 2022 年開展工程」，以免工程延誤。

23. 陳連偉議員不明白為何動議背景提及鄉事會未有公開相關民意調查結果，希望梁國豪議員解釋。

24. 主席請梁國豪議員解釋動議背景第 1 點及第 5 點。

25. 梁國豪議員回應指，有南丫島居民表示鄉事會在 2016 年 3 月 7 日及本年 8 月中進行簽名行動和民意調查，惟結果至今仍未公開。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向鄉事會索取有關結果，以便與其他組織的民意調查結果作比較。

26. 主席詢問梁國豪議員對黃漢權議員提出的動議修訂有何意見。

27. 梁國豪議員明白在疫情下難以加快進行民意調查，他擔心就此動議進行表決後，會衍生其他相關提問或動議，因此認為現時不宜定下工程開展日期，故不接納黃漢權議員的修訂。

28. 何進輝議員認為無須因持份者人數增加而反覆進行民意調查，並指居民普遍支持開展有關計劃。

29. 曾秀好議員認同不應因進行民意調查而阻礙工程進度，認為無須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並建議盡快完成與民生相關的工程，但如需在南丫島進行民意調查，則應強制居民參與。

30. 陳連偉議員以鄉事會成員的身分就動議背景第 1 點及第 5 點作出解釋，指鄉事會的成員由村代表組成，主席由村代表選出，在 2003 年加入居民代表，在該區住滿三年的居民便有投票權，住滿六年可競逐出任居民代表，可見其民意基礎足夠。鄉事會不時約見政府

部門，就地區施政保持溝通，並通知居民討論結果，透明度高，無須透過區議會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31. 方龍飛議員認為議員若有意見可就動議提出修訂，無需討論動議背景。

32. 郭平議員認為應按程序就此動議進行表決，並指諮詢居民有助工程順利進行，避免開展工程後出現爭議。他認為政府部門需在工程開展前做好準備，並給予居民發表意見的機會。

33. 容詠嫦議員表示主席在會議開始前已提醒議員精簡發言，認為議員無須詳細交代議題背景，並請主席主持會議時謹守有關原則。

34. 方龍飛議員認為主席剛才不應打斷其發言。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就議員的提問邀請嘉賓出席會議作出回應，但不會就動議邀請嘉賓出席，而是由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由於議員未必明白動議內容，而且各人對動議的理解不一，議員可要求動議人解釋動議內容或就動議提出質詢。雖然有關過程需時，但有助議員在投票前掌握充足資訊。他確實提及是次會議時間緊迫，但亦會視乎情況彈性處理，希望議員有充足時間發言。

36. 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七票贊成、11票反對和無人棄權，動議不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陳連偉議員約於上午9時50分入席，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10時25分入席。)

### XIII. 有關拒絕大澳龍巖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的提問 (文件 IDC 128/2020 號)

37.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8.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9. 高希強先生回應指，食環署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已就有關事宜以書面回覆區議會，他暫時沒有補充。

40. 何紹基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41. 主席表示他與何議員一同提出此議題，希望議員關注有關情況。他指龍巖寺可能是香港唯一的不牟利私人骨灰龕場，自從部分大澳人開始接受火葬，龍巖寺便提供有關服務，並在短時間內決定興建處所，資金來源主要是使用者的捐款，收費由最初的 1,000 至 2,000 元，到現在的 3,000 元，與商營骨灰龕場的收費相差甚遠。如龍巖寺未能成功申請牌照，約 1 700 個主要是大澳家庭的骨灰便需搬到別處安放。他指處所中的廟宇由小團體經營，沒有能力及條件申請有關牌照，故希望食環署彈性處理，並請民政事務專員關注事件，在上訴和領牌過程中提供協助。

4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表示大澳居民均支持龍巖寺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他指龍巖寺的負責人吳先生已年過 80，在申請過程中沒有能力備妥全部所需資料，希望食環署能酌情處理，並請民政事務處和大澳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在牌照事宜上提供協助，使龍巖寺一半地方繼續用作骨灰安葬用途。

(b) 他表示牌照申請人吳先生一直遵守法例的要求，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開始停止買賣骨灰龕，現時龍巖寺有兩座建築物用作安置骨灰龕，其中一座建築物於上世紀 80 年代已開始運作，另一座則仍未開始使用。根據大澳邊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1TOF/2，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把大澳邊緣地區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由於龍巖寺在上世紀 80 年代已於該建築物擺放先人骨灰，故被視為現有用途，即表示城規會批准有關用途。

(c) 吳先生知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事宜，但因年事已高及申請資料繁多，無力獨自處理，故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和大澳鄉事會向吳先生提供協助。吳先生希望在申請過程中，擺放先人骨灰的骨灰龕不受影響，亦希望食環署行使酌情權，在有關申請符合規劃和地契要求下，批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43. 黃秋萍議員表示，龍巖寺的龕位很古舊樸素，反映當時居民的生活情況。她表示如今負責人年紀老邁，希望相關部門在各方面(例如管理和處理文件等)盡量提供協助。

44. 主席表示，龍巖寺規管骨灰安置所之初，是屬於在表一的，是豁免的處所，其後再申請時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是沒有人從旁協助及提供專業意見，故他物色了一位義務專業人士幫忙處理文件，希望上訴過程順利。他和何紹基議員亦會陪同負責人向上訴委員會解釋實際情況，若上訴獲得許可，便會重新提交申請，希望屆時事情能圓滿解決。

#### XIV. 有關貝澳水牛撞傷居民事件的提問 (文件 IDC 129 /2020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獸醫(牛隻管理隊)陳子正先生及高級農林督察(新發展區)葉卓文先生。

46.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7. 陳子正先生表示事件發生於 9 月 26 日，署方於 9 月 28 日接獲投訴指貝澳咸田村有兩頭水牛打鬥並撞傷陳婆婆，署方於翌日派員(包括他本人)到場，找到涉事的其中一頭雄性水牛並進行絕育，該水牛現正被安置於政府農場，如性情有好轉，會考慮放回合適地方。

48. 郭平議員表示他住在貝澳，上月收到這個議題後已展開調查，認為漁護署應進行深入調查，並指兩頭水牛事實上並非打鬥，陳婆婆亦表示水牛在追逐，沒有打鬥，因此希望主席和何進輝議員刪除「打鬥」一詞，因該兩頭水牛並沒有打鬥。他認為署方沒有基於科學根據或進行深入調查便閹割水牛。根據「牛媽」提供的影片，獸醫割開睪丸後只用膠水黏合。「牛媽」照顧該頭被閹割的水牛整整一星期。

根據特區政府有關可持續大嶼藍圖的「北發展、南保育」原則，水牛屬大嶼南生態的一部分，應予保護。此外，他指 10 月 1 日大嶼山長沙南路段有一對黃牛母子被車撞死，而同月 15 日至 27 日，有兇徒在梅窩接二連三用利器蓄意傷害黃牛及水牛，他對此不勝唏噓。他已向警方報案，詢問漁護署有否調查跟進。他希望警方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嚴肅跟進虐待動物事件。

49.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山南區居民喜愛牛隻，但牛隻太多，往往容易互相排斥和打鬥。有關郭平議員的意見，他相信牛隻在打鬥時，意外撞傷居民。他表示漁護署以閹割水牛作為懲罰，必要時會將其人道毀滅，但鄉民一般很愛護牛隻，只不過牛隻數量太多，他建議水牛超過 50 頭便需處理，而非一刀切全部毀滅。他希望與環保人士及愛牛人士解開僵局，最近有牛隻多次闖進農地覓食，居民想保護自己的農作物，環保人士卻報警指稱農地設有圍欄，阻礙牛隻離開。他希望有關部門與愛牛人士商討，尋求解決方案。

50. 方龍飛議員對漁護署因兩頭牛打鬥便進行閹割感到奇怪，詢問是否有人在街上打鬥也需閹割。他表示署方有責任保護生態，應想辦法圈養牛隻或為牛隻尋找棲息地方。他指大嶼山居民以前以農耕為生，牛隻是人類的好夥伴，署方應想辦法解決社區內牛與人之間的矛盾。他認為政府可劃出土地供牛隻棲息，並栽種多樣性植物讓牛隻繼續生存，而不應任意閹割。

51. 王進洋議員亦希望人類能與動物共存，建議署方考慮在梅窩開設水牛中心，協助疏導港人因過去大型示威事件引發的負面情緒，以免牛隻議題再次觸發衝突。他建議投放資源，在梅窩、大澳、水口或貝澳近巴士站的地方開設辦公室，因為除牛隻外，愛護動物人士或環保團體亦須解決貓狗問題。他希望明日大嶼發展項目顧及大嶼山的「城鄉共生」特色，當年北大嶼山公路經常有水牛出沒，時至今日，水牛只在大嶼山區內才能發現。為免區議會每隔幾年便須討論有關動物的議題或收到團體的請願信，他認為應考慮在大嶼山設立由政府管理的動物機構或中心。

52. 徐生雄議員表示牛隻在大嶼山有很長的歷史，有外來居民特地前來探望牛隻，他不明白為何政府或漁護署沒有制定政策支援大嶼南的牛隻，以致衍生很多問題(如牛隻遭到傷害等)。如發現貓或狗隻被虐待，警方會採取行動，但大嶼南牛隻被嚴重傷害，政府、漁農署或警方卻沒有作出任何行動譴責殘暴的行為。他詢問署方為了捕捉牛

隻，會否以攻擊手段制服，或效法外國專家的處理方法，在沒有施用麻醉藥的情況下，徒手伸入牛隻體內取出器官，進行閹割手術，從而導致牛隻痛苦或因感染致死。他希望署方制定牛隻管理政策，聘請看牛人看管並劃地圈養，讓其遠離民居。

53. 李嘉豪議員指從照片上看到陳婆婆的傷勢，感到痛心。他同意大嶼南的牛隻須作出規管，但署方現時只捕捉並拘禁牛隻，然後閹割以控制數量，做法不妥，也很不人道。香港缺乏完善的動物保護法，除了王進洋議員提及開設水牛中心進行保育外，香港還須訂立動物保護法例。本港的動物保護法例由 1930 年訂立後沿用至今，其原意並非以保護動物為出發點，主要是把動物視當作私有財產，例如在駕駛途中撞倒牛隻，若該牛有人飼養，事件將涉及財產問題。他希望主席以區議會名義，向政府反映香港需盡快訂立動物保護法例，否則未來區議會會不斷討論東涌市區的貓狗問題或郊區牛隻等議題。

54. 黃漢權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制定完善的政策處理流浪牛，例如牛隻被車撞倒或被人襲擊等情況。牛隻襲擊人的事件愈來愈多，署方說會處理，但未有提出新建議。他指狗隻體積較小，未必會襲擊人，但已有政策管理流浪狗，牛隻則易受外來因素影響，可能會突然衝上來撞傷途人。地區人士已多次反映問題，但署方卻沒有推出政策管理流浪牛或投放資源處理問題，導致居民不時被牛隻滋擾。

55. 王進洋議員記得某次離島區議會會議開始時，有議員提到香港警務處的「嶼眼守望計劃」，利用閉路電視防止偷竊案。他指人與動物能否共存的議題備受關注，但余主席和何議員提出這個提問，會令人覺得人與動物不能共存，而且提問馬虎及內容不實。他詢問陳婆婆的閉路電視有否拍攝到當時情況，或有其他人在閉路電視看到任何誰對誰非的情況。大嶼山缺乏配套，而議員只會要求漁護署作出回應，難免令大嶼山居民覺得議員處事馬虎，以及「嶼眼守望計劃」不能發揮原有功效。

56. 主席表示事發地點不在民居附近，因此不在「嶼眼守望計劃」範圍。

57. 黃秋萍議員不認同王進洋議員指何進輝議員的提問馬虎。由去年 4 月 1 日上任至今，不論區議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甚至鄉事委員會會議，每次討論到牛隻問題都只得同一答案。對於採用的絕育方法，她認為不人道。看牛人亦不能 24 小時於嶼南道或大嶼山其他地

區看守牛隻，防止牠們衝出馬路。她認為「嶼眼守望計劃」只能在事件發生後協助調查事件過程。她不解為何不能設法避免事件發生，並建議交由一個專責部門處理。

58. 方龍飛議員建議活化牛隻，用牛耕種政府土地，便沒有力氣打鬥，又可發展旅遊生態業及增加就業機會。他指大嶼山有很多政府土地可供開墾或復耕。耕種可增加就業人口，亦可發展旅遊業，而牛隻亦不用遊蕩，並可在牛棚歇息。牛隻在日間由看牛人看管，夜更在牛棚休息，糧食自給自足，無需政府補貼，更可促進當區的經濟。他建議聘請逸東邨附近的老農戶看牛，讓他們賺取一些生活費。

59. 何進輝議員指漁護署不願接納方案，認為不可行。他表示十多年前，牛隻不太多，並沒有這情況出現，但現時牛隻增多，在地盤爭食和打鬥，但署方不將牠們遷移。他要求署方提供實質數據，例如牛隻數量超出 60 頭，便把超逾的牛隻送到屠房，但署方回應指沒有備存有關數據。他表示貝澳南區居民並不討厭牛隻，只是牛太多，造成滋擾，他認為應勸諭市民不要在路邊餵牛，以免牛隻習慣在下午 4、5 時到路邊吃草，以致衍生問題。

60. 主席表示有議員在下午有事，因此希望讓多四名議員發言，以便署方作綜合回應，然後在午飯休會前處理梁國豪議員的臨時動議。

61. 王進洋議員表示並非批評何進輝議員馬虎，但認為文件內容的確不夠清楚，而且郭平議員一開始便說陳婆婆與家傭所說版本與何議員不同，他才提出透過「嶼眼守望計劃」查明真相。他表示如大嶼山再有同類情況發生，除要求漁護署出席會議，議員亦須進行商討及向署方反映意見。他認為議員需知道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才可在會議上討論。就剛才郭平議員提到陳婆婆所說和何議員有出入，他希望何議員作出回應。

62. 何紹基議員指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已發生數宗人、牛衝突，包括牛隻在長沙被車撞死及有牛隻在梅窩遇襲等。他指漁護署依然沒有對策，議員表達了意見，可惜徒勞無功。他建議議員聯同愛護牛隻人士和地區人士就大嶼山的流浪牛成立專責小組，促請漁護署署長妥善處理有關事件，以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他表示身為當區的議員，對事件毫無進展感到慚愧，希望主席與各階層的持份者切實討論這個問題。他認為公職人員應有使命感，而不是在會議上面對議員指責，

就可以支取薪金。

63. 黃秋萍議員看見牛隻於公眾地方吃遊客遺下的食物及尋找垃圾堆的紙皮，感到難過。漁護署代表曾於會議上表示若駕駛人士因牛隻衝出馬路而發生意外，不可獲保險公司賠償。她認為相關部門應就此作出解釋。

64. 郭平議員要求漁護署作出回應，並同意何紹基議員的意見，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事宜及聯絡地區關注團體。他贊同李嘉豪議員建議要求特區政府訂立動物保護法例，期望漁護署作為負責部門，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確保動物獲得尊重及保護。他估計大嶼山約有 300 頭牛，相比香港的 780 萬人口，是否數目太多；抑或是政府推卸責任，漠視動物的權益？議員經常向政府部門，特別是漁護署提出環境承载力問題。根據「牛媽」提供的資料，近 99% 的牛隻被閹割。根據可持續大嶼藍圖的文件，南大嶼的水牛和黃牛理應受到保護和尊重。漁護署有責任促使人與牛和諧共處，並在進行閹割前，考慮環境承载力問題。現時近 99% 的牛被閹割，幾近滅絕，完全是人類的錯。他指出，大嶼南有很多濕地及荒廢的私人農地，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能動用保育基金，以市價向業主及農民收購土地進行保育，把大嶼山打造成國家公園一樣，以推動旅遊業。現時問題在於政府是否有使命感，保護香港僅存的黃牛和水牛。

65. 陳子正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 9 月 26 日水牛撞倒婆婆事件，署方於 29 日到現場前與地區人士、村民及牛媽聯絡，牛媽指涉事水牛是一頭新牛，並非該族群成員，一心想爭奪地盤。牛媽同樣認為應將該新水牛移走甚至進行絕育。
- (b) 至於郭議員提出為牛隻進行絕育的問題，他表示若把未絕育的公牛放在一起，在外國農場不時發生牛隻打鬥及受傷事件，以致牛隻無法出售而造成損失。他表示以絕育控制牠們的情緒是常用的方法，這是署方考慮絕育的原因。
- (c) 至於牛隻是打鬥還是追逐，他認為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慮。

- (d) 就郭平議員和徐生雄議員提及梅窩牛隻受傷的個案，署方於上星期一到梅窩與村民及牛媽一同治理受傷的牛。他表示一頭公牛的生殖器官及另一母牛的生殖器官附近的傷口很大，但他不肯定傷口是否為利器所傷，有關事件已交由警方處理。署方人員翌日會到大嶼山巡查。
- (e) 政策問題方面，署方曾在 2013 年調查牛隻數目，當時大嶼山約有 80 至 90 頭水牛，到 2018 年，水牛數目增至 130 至 140 頭。
- (f) 他表示牛越多，與人產生的磨擦會越大。在此之前，署方並沒有大規模地為水牛隻進行絕育手術，但其後認為有必要作絕育手術以控制數目，於是在 2019 年開始為水牛進行絕育手術。他表示已完成絕育的牛隻並非達 99%，並指絕育目的是控制數量，而非使牠們滅絕，只是希望控制牛的數量至較低水平，使人與牛可以共存。
- (g) 他指出於未來的日子裡，仍會有小牛出生，但數字不會太多。他明白利用絕育的方法來控制數量，絕育後的牛隻仍然會存在。因此，牛的數目不會突然下調，只會是出生率減低。
- (h) 他表示署方備悉材民提出把牛隻遷往大鴉洲以減低大嶼山的牛隻數目，以及圈養牛隻，阻止牛隻行出馬路的建議。
- (i) 署方曾就遷移牛隻至大鴉洲，徵詢村民和旅遊人士的意見，最終決定暫時擱置計劃並於今年 2 月於大嶼山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宣布有關決定。會議紀錄已作紀錄。
- (j) 會上有村民和愛心人士建議將牛隻圈養，以減少牛隻於公眾地方出沒，但鑑於牛隻是野生動物，若把牠們圈養，有違背署方的政策，認為野生動物應在大自然自由生活。
- (k) 有關王議員建議設立新的動物中心，漁護署設有四個動物管理中心，另有牛隊成員共 11 人，負責管理全港的牛隻。他表示會向上級轉達議員的意見。
- (l) 有關議員提及動物保護法例，署方已就第 169 章的條文完

成諮詢，並會進行修訂，以配合時代變遷和需求。

66. 主席多謝漁護署的回應。他明白議員關注牛的福利及人身安全。為免製造矛盾，他表示議會將去信漁護署署長要求與議員、愛牛團體及事主等會面。他會先安排特別會議，至於是否成立小組，將在舉行特別會議後決定。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有關將牛隻遷往大鴉洲、梅窩或其他地方的建議，並期望待疫情緩和後，安排大型會議再進行詳細討論。

(周玉堂議員及翁志明議員約於中午 12 時離席。)

### XVIII. 有關「明日大嶼願景」的提問 (文件 IDC 133/2020 號)

67. 主席說臨時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並獲王進洋議員和議。

68. 梁國豪議員簡介動議內容：「『明日大嶼』計劃耗費大量公帑，擬建人工島將大量交通負荷引入各離島，計劃明顯未有深入考慮對離島區的影響，政府亦未有安排離島區議會，不尊重本區居民。本會反對政府向立法會就『明日大嶼』申請前期工程研究撥款。」

69. 梁國豪議員表示「政府未有安排離島區議會」後應加上「討論」二字。

70. 主席容許臨時動議「政府亦未有安排離島區議會」後加上「討論」二字，令行文清楚。

71. 主席請問有否修訂動議。

72. 動議並無修訂，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7 票贊成、9 票反對和 1 票棄權。臨時動議不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棄權議員為黃漢權議

員。)(曾秀好議員暫時離席。)

XV. 有關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研究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30/2020 號)

7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陳瀾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袁皓茵女士。渠務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4. 劉舜婷議員表示渠務署署長在出席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區議會會議時已回覆她的提問，她亦滿意該回覆。

XVI. 有關迎東邨基站落成後對居民健康的影響的提問  
(文件 IDC 131/2020 號)

75. 主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76.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7.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表示雖然東涌區的基站數目沒有市區那麼多，但對通訊辦未有出席會議回應提問感到遺憾。他指政府及通訊辦大力拓展 5G 網絡，於電視播放廣告並透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但卻不曾就基站事宜諮詢公眾，例如一意孤行興建基站，事前沒有收集意見，亦未有向居民提供相關資訊，令天台設有基站的公屋居民感到擔憂。

(b) 他指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只聲稱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未有清楚回應基站的設置比例，例如一棟樓宇應設置多少個基站。有居民指政府把大部分基站安裝在公屋天台，感嘆公屋居民受欺壓，故他認為通訊辦應向公眾解釋，例如日後東涌東填海區及東涌西擴展區的公屋天台將安裝的基站

比例為何。他促請通訊辦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

- (c) 他詢問可否在規劃時將基站設於遠離民居的地點。他又詢問用錫紙包住基站可否阻擋輻射，若有居民要求通訊辦、房屋署或房屋署外判商用錫紙包住基站，是否可行。

78.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將有四間公司在迎東邨安裝基站，詢問會否產生輻射並影響居民。他表示首先安裝基站的香港電訊大致上已完成安裝，只待批准便可運作。他批評香港電訊及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內容有推卸責任之嫌。通訊辦的書面回覆第2段指「會根據營辦商提交的基站資料，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以確保總輻射水平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即表示通訊辦需靠營辦商提供資料以進行評估，再視乎是否符合標準而決定是否批出牌照。香港電訊的書面回覆則指「根據電訊牌照條款，營辦商須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批准，才可以啓用基站。通訊局已採用 ICNIRP 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基站批核的準則」。他詢問究竟是根據營辦商提交的資料進行評估並達標便批核，抑或須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後才能啓用。他認為兩者都存在問題，故雙方均不願面對及討論。
- (b) 他詢問是否由於映灣園後方的發電站須拆卸以作私人發展用途，故無法於映灣園、東環及昇薈等私人屋苑安裝基站，才把該四間公司的基站安裝於迎東邨。
- (c) 通訊辦的書面回覆指現時正使用非電離輻射，符合衛生署的要求及標準，並指輻射水平較 X 光更低及更安全，但卻沒有提供真實數據以作比較。書面回覆亦未有提及四間電訊商同時安裝基站的問題，例如同時在很小的範圍內安裝基站，輻射會否大幅增加及影響居民健康。他指現時基站的安裝高度與水箱頂相若，未有加裝鐵柱或支架升高基站以使其遠離頂層單位，故他詢問安裝高度是否符合標準。他指通訊辦作為批准及監管基站的部門，今天沒有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他對此表示遺憾。他指很多居民都感到擔心，更在網上找到不少資料，指輻射會對人體產生傷害甚至導致血癌等，故希望通訊辦提供更多數據，讓議員及

市民知悉基站的安全程度。

79. 郭平議員認同徐生雄議員的意見。他指通訊辦以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作「擋箭牌」，表示只要符合其所訂的準則便可安裝基站。然而，他引述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資料，指雖然現時仍未確定射頻輻射一定會致癌，但對七歲或以下兒童的影響非常嚴重，特別是腦部，有可能引致腦癌。他認為政府及通訊辦有責任就有關潛在風險做好防禦措施，並批評房屋署未有了解基站對人體的傷害，便貿然容許在大廈天台安裝基站，做法值得商榷。他希望主席去信房屋署，要求盡量避免把基站安裝於公屋天台等人口密集的地方，以及採取防禦措施，阻隔現有基站所發出的電磁輻射，例如剛才議員建議用錫紙包住基站，或用鉛等物料作阻隔。他認為以後不應再於公屋興建基站，特別是現時的城市規劃注重市民的健康及生活條件。他明白相關技術是必需的，但建議規劃及設立獨立射頻基地，不應於人口密集的公屋安裝基站。

80. 李嘉豪議員對通訊辦未有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感到失望。他指每間電訊公司的回覆都表示參考通訊辦的指引，但通訊辦的回應卻很籠統及不負責任。現時他只能於網上搜尋相關資料，例如香港共有多少個基站，以及有多少個基站安裝於公屋天台。他指通訊辦不出席會議解釋，便正如王進洋議員所說，有欺壓公屋居民之嫌。他又指通訊辦未有回應徐生雄議員的問題，只重申需符合規格及國際標準，卻沒有說明如何才算符合標準。通訊辦亦未有回應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居民不受輻射影響。他同意郭平議員的建議，請主席去信要求通訊辦解釋，並出席下次會議回應議員提問。

81. 王進洋議員表示，鑑於通訊辦缺席是次會議，他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並由主席決定是否批准討論。他讀出動議標題如下：「要求在全港屋邨訊號基站採用保護罩措施」。臨時動議獲梁國豪議員和議。

82.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居民亦擔心民居附近基站所產生的輻射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她曾致電通訊辦，而通訊辦亦派員到場量度輻射水平，並在投訴人在場下進行測試，以及解釋有關輻射水平的資料，以釋除疑慮。

83. 容詠嫦議員表示，有關情形在十多年前亦曾於愉景灣私人屋苑引起廣泛討論，很多大廈的業主委員會均希望電訊公司於其天台安

裝基站，因為可獲資助以津貼管理費，但最終遭到居民反對。現時愉景灣的基站大多位於水塘或山坡位置，均屬於高地，同樣能發揮作用，不一定需安裝在屋頂。她表示「*perception is reality*」(感觀即是事實)，若居民深入腦海認為輻射有害，即使用科學解釋亦不能釋除他們的疑慮。她表示健康用錢也買不到，若房屋署只顧及電訊公司的利益而犧牲居民的健康，實屬非常不智。

84. 徐生雄議員詢問通訊辦如何釐訂安全標準，例如在迎東邨安裝的基站高度或位置是否符合標準，他不希望批核後才研究如何達到安全標準。他詢問會否尋找其他位置安裝其餘的基站。他指香港電訊已安裝基站，而另外三間擬安裝基站的電訊公司又沒有出席會議，無法表達意見及交流，在完成安裝後便米已成炊，無法阻止。他同意由主席去信通訊辦，要求正視有關問題，例如基站可否盡量遠離民居，如在公屋天台安裝可否升高其高度。他擔心會對居民產生長遠影響，如在十年八年後才見到影響，屆時未知應由誰負責及賠償。

85. 主席歸納議員意見如下：

- (a) 就基站對居民的影響，因通訊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他會與秘書處商討去信通訊辦，轉達議員的意見，例如徐生雄議員所提及的基站高度和密集程度等，會否對居民造成影響外，他擔心四家電訊公司的總和，又會否影響民居呢？雖然，書面回覆指獲批准使用的基站涉及約一萬個位置，仍屬安全，他表示會去信通訊辦再次確定及了解情況。
- (b) 剛才王進洋議員的動議只有標題，他認為應先等待通訊辦回覆，屆時若認為有需要才提出動議。他建議王進洋議員先把動議寫出來，在通訊辦回覆後，於下個月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或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指如未取得數據便在本次會議上表決，擔心會有很多人投棄權票。

86. 王進洋議員表示，通訊辦收到區議會去信後，一般只會說備悉有關事宜，會聆聽意見或展開不同的工作。他表示提出臨時動議的原因，是希望議員避免討論涉及數據或科學的事宜，例如以往討論明日大嶼等議題時，亦不會從數理角度討論工程是否可行。他的原意是希望區議會去信向通訊辦和房屋署施壓，讓公眾知悉離島區議會關注此事。他指區議會只屬諮詢架構，沒有權力迫使政府做一些回饋社會

或居民的事，因此這項臨時動議並非討論技術可行性，而是向部門施壓，迫使其採取實際行動。

87. 主席建議分兩部曲進行，首先歸納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去信轉達通訊辦，若議員對其回覆不滿意，他建議於上述兩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以向通訊辦施壓。

88. 黃漢權議員表示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在 12 月 14 日舉行，尚有十個工作天，應該趕得及提交正式動議。他建議在等待通訊辦回覆期間，先翻查資料，容後再作討論。

89. 主席澄清，按照區議會常規，提交文件的期限已過，即上星期五午夜 12 時，故只能提出臨時動議。若各議員認同需要時間收集及了解資料，他建議王進洋議員和梁國豪議員先撰寫動議，以提交會議討論。

90. 王進洋議員表示已撰寫臨時動議並讀出動議如下：「本人認為電訊商在興建基站時需顧及屋邨居民的權益，因此動議在全港屋邨訊號基站安裝保護罩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他指出動議的重點是要求通訊辦正視問題及採取下一步行動，議員無須討論技術性問題，而是要求通訊辦承擔責任。他認為這項動議合情合理，通過後便可交由通訊辦執行。他表示並非要求基站達到全球最頂級的標準，完全沒有產生輻射，只是要求通訊辦與房屋署協調，在所有基站或接近民居的基站採取「包錫紙」等措施，繼而再研究如何改善及解決問題。

91. 主席表示已容許王進洋議員就此議題發言五次，建議到此為止。他表示對王進洋議員的臨時動議有兩個疑問。首先，王進洋議員提出在全港所有屋邨採取措施，但他認為應關注離島區內的問題，而且亦不能代表其他 17 個區議會發表意見。其次，他對保護罩措施並不了解，亦對其成效存疑。他又認為通過動議與去信通訊辦，兩者效果無異。他指今天沒有政府部門出席討論此議題，認為討論應到此為止，待通訊辦回覆後再行處理。

92. 王進洋議員表示理解主席的想法，但認為他持雙重標準。他感謝主席同意在會上討論梁國豪議員提出的有關明日大嶼的議題，但指出梁議員的動議內容只提及明日大嶼耗資龐大，沒有提及相關的評估或技術工作，亦沒有提供整個工程的造價清單或較詳細的內容。他質疑為何主席會批准討論有關明日大嶼的臨時動議，卻不批准他提出

的這項「貼地」民生動議。他強調提出動議是希望政府部門知悉區議會的意見，透過通過臨時動議迫使通訊辦跟進。

93. 主席表示他已經很寬鬆處理，容許王議員第六次發言。

94. 黃漢權議員建議先處理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否則未能討論的議題可能又要留待下次續會，對其他議員很不公平。若王進洋議員堅持提出臨時動議，應於剩餘時間發表意見，不然會影響會議效率。

95. 主席表示若其後再重新討論這個議題可能需時更久。他剛才已就臨時動議提出兩項質詢，既然王進洋議員認為他的處理厚此薄彼，他建議各位議員投票表決是否同意繼續討論這項臨時動議，若議員不同意的話，就請王議員日後再提交動議。

96. 曾秀好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認為沒有部門解答有關數據的問題，感到虛無飄渺。

97. 郭平議員建議主席行使酌情權，容許王進洋議員於12月14日的區議會會議提交動議。他表示雖然支持王進洋議員的動議，但認為現時提出動議沒有意思，因為沒有部門代表在場。

98. 主席感謝郭平議員的意見，但認為會加重秘書處的工作，亦未必有足夠時間邀請部門出席回應，而且部門沒有足夠時間準備的話，可能不會派員出席會議。他建議先投票決定是否繼續討論這項臨時動議。至於行使酌情權，他建議王進洋議員先撰寫提問，其後他會行使酌情權詢問通訊辦會否派員出席會議，如通訊辦未能派員出席，王議員或須考慮於合適的委員會會議再度提交動議討論。

9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繼續討論王進洋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0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五票贊成、十票反對和一票棄權，議員不通過繼續討論王進洋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贊成的議員包括：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郭平議員棄權。)(周玉堂議

員及翁志明議員下午缺席。)

101. 主席請王進洋議員考慮他剛才提出的建議。

XX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35-138/2020 號)

102. 曾秀好議員表示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旅環會)於2020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向離島區議會申請2020至2021年度的備用撥款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予旅環會工作小組舉辦本年度離島區旅遊推廣項目，請各位議員考慮並通過此撥款。

103. 郭平議員就文件 IDC137/2020 號第四項有關建議重組專線小巴 901 號線的提問作出補充，該段文字最後應加上「及研究議員提出連貫東涌西、東涌市中心、東涌東、東涌北、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博覽館及機場的建議。」

104.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105. 議員就曾秀好議員提及的旅環會撥款申請，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十五票贊成、零票反對和一票棄權，有關撥款獲得區議會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棄權。)(周玉堂議員及翁志明議員下午缺席。)

XX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39/2020 號)

106. 在場 16 位議員均舉手贊成通過該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ii) 區議會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40/2020 號)

107. 議員備悉文件。

### X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